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121 号

申请人：彭丁峰，男，汉族，1992 年 8 月 21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委托代理人：钟梅，女，上海市华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泽惠，女，上海市华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尚纯伊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 2 号 501 房自编 50163 号。

法定代表人：郑敏达。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迪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 2 号 501 房自编 50165。

法定代表人：郑敏达。

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王瑾，女，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彭丁峰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尚纯伊服饰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迪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

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丁峰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梅、陈泽惠和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王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8 日工资 7074.08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年终奖 4000 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的赔偿金 45253.3 元；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98549 元；六、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和申请人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期间是劳务关系，双方并非劳动关系；二、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8 月的酬劳 5862 元；三、我单位从未以任何方式同意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度所谓年终奖，申请人的该要求并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四、双方是劳务关系，我单位并无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的义务，事实上申请人非常清楚我单位经营非常困难，已经无法正常经营业务，双方协商的结果是好聚好散，只是对申请人补偿金的数额未能达成一致；五、申请人为我单位提供劳务，双方并无签署劳动合

同的义务，而且申请人也从未提出异议，该申请明显已经超过时效；六、两被申请人是独立经营的公司，仅仅存在合作关系，从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可看出申请人仅仅是向我单位提供劳务，也是我单位支付工资，申请人应该诚信诉讼，第二被申请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两被申请人是独立经营的公司，仅仅存在合作关系，从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可看出申请人仅仅是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劳务，也是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应该诚信诉讼，我单位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2020年3月16日到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打版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约定申请人每周工作6天，报酬为8500元/月加计件报酬，每月10号左右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报酬，工作由第一被申请人的股东、监事俞某某管理，申请人工作至2022年8月18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而第一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之间为劳务关系。申请人提交了第一被申请人出具的《工作证明》、银行转账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工作证明》载有“兹证明彭丁峰是我公司员工……任打版师职务，已有一年”等内容，落款时间为2021年4月；银行转账记录显示俞某某在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每月10日左右向申请人转账支付款项。第一被申请

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本委认为，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其工作内容为第一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其工作接受第一被申请人的管理，第一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支付报酬，申请人的工作时间、报酬构成相对固定，且双方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故双方之间的实际履行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纳，结合双方确认的申请人工作起止时间，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18日共出勤16天，第一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该月工资。申请人主张因第一被申请人未核算其2022年8月的计件工资数额，故该月工资数额其按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为6657.96元。第一被申请人则称根据申请人基本工资核算该月工资数额为6252.87元，目前无法核查申请人该月的计件工资情况。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双方均确认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而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该月计件工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以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该月工资，具有合理性，本委对此予以认可，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8月1日至8月18日工资6657.96元。

三、关于年终奖问题。申请人主张入职时第一被申请人告知其有年终奖，第一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1年度的年终奖，故

其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数额参照其 2020 年度年终奖数额 4000 元。申请人提交了银行交易明细拟证明其主张，该证据显示 2021 年 8 月 20 日俞某某向申请人转账了 4000 元，摘要/附言为“年终奖”。第一被申请人否认与申请人有约定年终奖，对银行转账解释为该笔款项应是计件的报酬而非年终奖，是附言附错，并称即便是年终奖也是基于公司经营的效益，2021 年 8 月支付的款项也可以认为是 2021 年度的款项，和此前并无关联。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与其约定有年终奖，并提交了之前的年终奖支付记录予以证明，已完成其举证责任。第一被申请人主张转账记录附言附错，该笔款项应为计件报酬，或即使是年终奖也可以认为是 2021 年度的款项，应就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现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双方约定有年终奖、证据显示的年终奖是 2020 年度年终奖的主张予以采纳。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 2021 年年年终奖的计算及发放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年年终奖 4000 元的请求予以支持。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系第一被申请人无故违法辞退，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第一被申请人则主张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申请人提交经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录音记录显示，申请人与俞某某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及下午都进行了沟通，俞某某告知申请人解除原因，申请人回复知道，并要求向其支

付两个月底薪的补偿，俞某某提出因公司经营困难，先行支付半个月工资的补偿，其他的再申请，申请人不同意，要求一次性给予补偿，沟通期间，申请人多次表达“理解”“好聚好散”的态度。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数额为9050.66元。本委认为，对于解除原因的认定，应以解除当前的情形为准。从申请人与俞某某的沟通记录，反映出双方确实存在协商过程，且协商当时申请人表达出同意解除劳动关系的态度，并且要求的也是依法解除的经济补偿，故本委认定双方的解除原因系由第一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因经济补偿与违法解除的赔偿金同属补偿范畴，为减少诉累，本委予以一并处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22626.65元（9050.66元×2.5个月）。

五、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第一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17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该项请求已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连带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等完全一致，企业住所也相邻，两被申请人均将申请人加入到其钉钉团队，且申请人同时在两被申请人处考勤打卡，两被申请人会计一职由同一人员兼任，两被申请人在人员、业务、财务上存在交叉混同，故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申请人则辩称两公司存在合作，基于合作而组建合作群聊，两公司人员、股东并不存在混同情形。本委认为，申请人工作由第一被申请人的股东、监事俞某某管理，劳动报酬由俞某某发放，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两被申请人存在对其进行实际的交叉工作管理或者交叉支付报酬的情形，两被申请人存在部分岗位人员相同的情形与申请人的用工并无直接的关联，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两被申请人对其存在混同用工的主张不予采纳，对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8 日工资 6657.9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年年终奖 40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22626.65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霞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